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文件（二十一）

大祥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2014年3月6日在大祥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 区检察院代检察长 贺益清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大祥区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13年工作回顾

2013年，大祥区检察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院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紧紧围绕我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全力保障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始终坚持围绕中心，自觉把检察工作放到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和推进，立足检察职能，深入做好服务和保障工作。

**依法打击刑事犯罪，推进法治大祥建设。**积极参与“平安大祥”建设，依法履行批捕、起诉职能，突出打击严重暴力、多发性侵财、毒品、网络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犯罪，全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案件265件380人，批准逮捕218件298人。其中，批准逮捕毒品犯罪、侵财型犯罪199人，占批捕总人数的66.8%；共受理审查起诉案件242件326人，经审查，提起公诉228件295人。其中，审查起诉“两抢一盗”及涉毒犯罪案件122件，占起诉案件总数的65%。办案中，坚持从大局出发，充分运用检察职能，为地方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七十四岁的杨某为了在市政府的重点建设项目中多争取补偿款，采取极端方式堵截湖南东江环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垃圾运输车辆多达74次，不仅严重干扰了东江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时导致市区垃圾无法正常运出处理，给城市卫生和管理带来极大混乱。我院在尊重事实和法律的前提下，以破坏生产经营和妨害公务罪依法对杨某批准逮捕并提起公诉，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杨某有期徒刑两年，杨某不服，上诉至中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再审维持原判。该案的处理，维护了司法的严肃性，保证了市政工程的顺利实施，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

**依法惩防职务犯罪，促进反腐倡廉建设。**坚持“履职不忘全局，办案不忘发展”的原则，把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共依法立案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3件3人，其中贿赂案1件1人，挪用公款案1件1人，玩忽职守案1件1人，目前，已经移送起诉2件3人。在查处某银行邵阳分行职工黎某某挪用公款一案中，我院杜绝利益驱动，一切以企业发展大局为重，注重办案方式方法，注重办案效果，通过办案追回赃款286万元并全部返回银行，避免企业遭受更大损失，实现了执法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在强化查处的同时，结合办案加强职务犯罪预防工作，针对土地开发整理、制售食品、药品、涉农惠农资金管理等群众高度关注的民生领域开展预防调查3次，发出预防检察建议3份；总结办案经验，积极帮助有关单位整章建制，通过以案说法形式开展廉政警示宣传教育5次，健全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管理体系，向社会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162次。

**依法加强诉讼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加强法律监督、推进公正司法的要求，依法加强对侦查、审判、执行环节的法律监督，加强对新增监督职责的实践探索，把修改后刑诉法和民诉法关于维护司法公正、依法保障人权、规范执法行为的要求落到实处，做到依法监督、规范监督、敢于监督、善于监督。我院针对侦查机关和审判机关在侦查、审判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行为共提出书面纠正意见50件次，发出检察建议5份，立案监督3件4人，与区法院一道探索量刑建议规范化，共向区法院提出量刑建议158件，法院采纳150件，采纳率达95%。通过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及时介入侦查活动等方式，共做出不捕决定47件82人，不诉决定27件36人，追捕、追诉犯罪嫌疑人24人，追诉漏罪5起，改变公安机关定性3件，抗诉3件3人，目前已改判1件1人。我院追捕的故意伤害案的犯罪嫌疑人伍某，现已被判处无期徒刑。在坚持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同时，对判决、裁定正确的刑事及民事申诉，依法予以驳回，并耐心做好申诉人的服判息诉工作，依法维护了司法权威。

二、围绕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大力加强检察队伍建设

加强教育培训，着力打造忠诚可靠、执法为民、务实进取、公正廉洁的高素质检察队伍。

**加强教育培训，强化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干警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素质提升年”活动，组织全体干警认真学习“两法两规则”，坚持以考促学、以案促学、奖罚促学；深入开展转变执法理念专项教育活动，通过自查自纠，深入查摆重打击轻保护、重实体轻程序、重数量轻质量等七个方面的陈旧执法理念，重点剖析和整改了近年来有执法瑕疵的案件，强化了干警的人权保障意识、证据意识、程序意识、监督制约意识、质量意识、责任意识和廉洁自律意识。

**狠抓纪律作风，加强机关效能建设。**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作风建设年”等一系列加强纪律作风建设的要求，逐级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督促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履行一岗双责。加大纠风督察力度，进一步健全完善规范管理的长效制度，在执法质量考评、信息化建设、后勤保障等方面加大投入，革新制度，基本上实现了依制依规管人、管事、管物。

**改进工作方法，加强内外监督制约。**根据“两法两规则”的要求，坚持边实践边总结，完善了执法办案机制。职务犯罪侦查方面，严格执行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同步录音录像制度，防止违法违规办案；刑事检察方面，探索了羁押必要性审查、简易程序案件出庭、未成年人案件审查、附条件不起诉、量刑建议规范化等工作，节约了诉讼成本，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坚持重要工作、重要情况、重大案件向党委请示报告，接受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等制度，认真落实人大交办的事项和人大代表的议案、建议，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人民群众监督和新闻舆论监督。召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座谈会4次，落实人民监督员制度，组织监督评议案件3件。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对社会关注度高、当事人争议大、各方评价复杂及适用新的法律法规办理的典型案件，以公开听证、公开审查、公开评议的方式，妥善办理相关案件5件。

三、围绕检察机关科学发展，全面加强执法保障建设

保持奋勇争先的工作势头，巩固优势，补齐短板，着眼长远，科学管理，加强了执法保障和基础建设。

**着眼执行，应对修改后“两法”新挑战。**2013年是实行修改后刑诉法和民诉法的第一年。修改后的刑诉法赋予了检察机关新的职责任务，修改后的民诉法拓展了检察监督的新领域。对此，我院采取抓基础、配齐配强硬件，对接新法保障要求；抓创新、建立健全机制，对接新法维权要求；抓管理、细审查严把关，对接新法办案要求；抓保证、牵引助力规范，对接新法执行要求等四项措施，全面落实“两法”。2013年，我院完善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与工商、国土、质监、药监等行政执法机关情况沟通，保证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能够及时移送司法部门，全年共受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犯罪案件1件4人，现均已做出有罪判决。公诉部门启动检务公开听证程序，对两名涉嫌抢劫的未成年人依法做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取得良好效果。2013年，全市检务公开精品案件汇编一书中入选的12件检务公开优案，我院即占两件。

**着眼提升，推动业务工作新发展。**以打造“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机关为载体，大力提升检察业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在深入调研、理性思考、依法论证的基础上，先后制定完善了《逮捕必要性审查》、《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案件工作规范》、《检委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不仅明确了保护涉案人合法权益的具体措施，而且进一步规范了检察工作，强化了法律监督，具有较强的突破性和前瞻性。2013年，我院侦查监督部门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对捕后无继续羁押必要的案件，要求公安机关改变强制措施2件2人，对5名违法犯罪情节较轻的不捕犯罪嫌疑人进行不捕训诫教育，在保障人权、降低诉讼成本的同时，体现了和谐社会的法治理念。

**着眼发展，开创专项工作新局面。**启动案件管理工作。投入40万元成立了案管中心，实现了对案件受理、分流和移送等程序性事物及案件办理的集中管理和动态监控。启用新的检察业务应用软件。前期投入20余万元，积极落实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安装与调试工作，实现了网上办公办案。建成高标准办案工作区。对原有办案区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方进行了全面改建，所有的讯问室墙体进行了软包，配齐同步录音录像和审讯指挥系统，实现了执法场所全空间封闭、全范围监控、全过程防范。

2014年工作安排

各位代表，一年来，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党委坚强领导、人大有力监督、政协以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大祥区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地感谢！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检察职能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服务全区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仍有待加强；二是检察职能作用发挥与人民群众对反腐败、司法公正的要求还有差距；三是队伍能力水平、纪律作风与建设过硬队伍的要求还有差距，队伍结构不够优化、综合性人才缺乏等问题仍较突出。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201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第一年，也是推动检察工作科学发展、再上新台阶的关键一年。我院将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服务大局为中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队伍建设为根本，以人民群众满意为目标，进一步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强化队伍建设，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加快发展、富民强区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提高服务大局的能力，着力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全力保障区委区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打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职能作用，服务和保障全区重大项目建设；特别是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切实加大打击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等“两违”犯罪的力度，严肃查办“两违”背后公职人员的职务犯罪，依法惩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重点打击合同诈骗、传销、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犯罪，妥善做好挽回被害人损失等工作。妥善办理涉企案件，转变执法理念，改进执法方式，防止因自身执法不当给企业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加大生态文明建设服务力度。严厉打击涉及破坏生态环境及市容环境方面的犯罪，突出查办和预防国土空间开发、水利建设、环境监管中的职务犯罪，促进生态宜居城区建设。

二、提高维护和谐稳定的能力，着力推进法治大祥建设。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以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为目标，将重点放在涉及社会稳定的案件上，突出打击严重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暴力犯罪、毒品犯罪、黑恶势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等。依法公正对待群众诉求。加大依法接访、依法受理、依法纠错、依法赔偿、依法救助的力度，为群众正常诉求提供便捷渠道，让群众相信只要依法律按程序，就能得到公正处理。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探索推行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刑事被害人救助等制度，加强监外执行和社区矫正法律监督。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法律咨询等服务活动，提高化解社会矛盾、帮扶困难群众、预防犯罪的能力。积极履行修改后刑诉法和民诉法赋予的监督职能，继续加大侦查、审判、刑罚执行等诉讼环节的监督力度，切实提高监督效果，强化人权司法保障。

三、提高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的能力，着力促进反腐倡廉建设。突出办案重点。严肃查办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以权谋私、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犯罪，以及发生在群众身边、与民生密切相关、损害群众权益的案件。认真查办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环境污染、重大责任事故等背后的渎职侵权犯罪。严肃查办产业转型升级、公共资源出让、国有资产管理、城镇化建设、重点惠民工程等领域的职务犯罪。抓住公共投资的重点领域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关键环节，深入开展商业贿赂、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深化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认真落实预防职务犯罪年度报告制度，积极开展行贿犯罪记录档案查询工作，深入学校、机关、企业、农村开展法制宣传，促进各级领导干部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行使权力的能力，努力推动形成学法遵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四、提高管理科学化信息化的能力，着力提升机关管理水平。要更加自觉地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坚持和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切实做好检务公开。通过明确办案标准，加强案件管理，严格办案监督，全面加强执法办案规范化建设。以运行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为契机，建立案件集中管理模式，实现对执法办案全过程的集约化、动态化管理。推进案件质量管理信息化建设，依托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建立案件质量常态化考评机制，定期进行集中评查。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进行执法依据、程序、办案过程和法律文书的公开，提高执法办案公信力。实行机关科学化管理制度与绩效考核，拉开差距，体现优劣，使干与不干、干好干坏得到客观公正评价，提高整体工作效能

五、提高公正廉洁执法的能力，着力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侵害群众利益、伤害群众感情的突出问题。切实加强纪律作风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市检察院及区委相关规定，坚决制止铺张浪费和奢侈享乐行为，大力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作风，严格执行廉洁自律规定，防止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切实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完善办案操作规程，充分发挥案管中心的作用，实行案件集中管理、流程监控和质量监督，从源头上预防随意执法、机械执法、粗放执法等问题的发生。切实推进队伍专业化建设。积极创造条件，营造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良好氛围；加强班子能力建设，加大业务骨干培训力度，创新岗位练兵和业务竞赛载体，深入开展各项业务和技能培训，造就一批检察实务专业人才。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检察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认真贯彻本次会议精神，以坚定不移的信心、务实进取的精神、执法为民的情怀，开拓创新，真抓实干，为推动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服务我区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